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33號

原告 陳欽造

黃馨賢

黃喜美

蕭幸定

蕭絜仁

被告 拓肯運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紀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並給付原告積欠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8,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5萬5,000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請求遷讓系爭房屋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為定，又系爭房屋起訴時之課稅現值為138萬2,800元，有稅籍證明書附卷可稽；原告請求起訴前積欠租金31萬8,500元，及自115年4月7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10日止之相當租金之損害賠償27萬9,677元（計算式：25萬5,000元+25萬5,000元×3÷31=27萬9,6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原告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8萬0,977元（計算式：138萬2,800元+31萬8,500元+27萬9,677元=198萬0,97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783元。茲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02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 馥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09 書記官 王峻彬